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500號

原　　告　卓俊宏

被　　告　楷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10,9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4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項裁定已於108年7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本院收費答詢表在卷可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學德

法　官　夏一揆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華